

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、民办机构申请设立登记要求

产品名称	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、民办机构申请设立登记要求
公司名称	东莞捷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3号1栋2009室
联系电话	13410818257

产品详情

一、审批事项

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-学生接送站成立登记

二、主办机构

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科

三、设定依据

(一)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);

(二)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8号);

(三)《东莞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》(东府办〔2016〕87号)。

(四)《东莞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(东社区办〔2013〕10号)。

学生校外托管机构,是指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民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,利用非国有资产在学校以外举办的为中小學生提供就餐、午休等托管服务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,泛指“学生接送站”、“学生托管站”等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- (一) 有必要的组织机构、规范的机构名称和完善的机构章程；
- (二) 有符合消防、建筑、食品经营（非自行配餐的除外）安全要求的服务场所；
- (三) 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，主要负责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1、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

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请到东莞社会组织网申请网上办理（选预核名），审核通过后，凭短信通知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领取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”等文件。核名时，由登记部门联合消防部门进行现场核实，选址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开展活动。

2、进行成立登记业务申报（选成立登记），在东莞社会组织网系统中填写并上传完整的材料。

3、如材料不符，我局将退回补正，请修改后再次提交。

4、根据手机短信通知内容，到社会组织管理局民非科提交材料。